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第13.09條之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不尋常價格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啓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鍾先生及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之代價預期不多於2,750,000,000港元，並可能以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之組合支付，每股股份之建議價格為0.20港元。建議收購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建議收購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受法律約束之承諾。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進行，建議收購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項目。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啓洋（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鍾先生及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意向書之訂約方

- (a) 啓洋；
- (b) 鍾先生；及
- (c) 苗先生。

鍾先生及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訂立意向書。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100%目標公司之權益

意向書之條款摘要

建議收購之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預期不多於 2,750,000,000 港元，並可能以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之組合支付，每股股份之建議價格為 0.20 港元。儘管發行該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任何變動。代價之金額及支付形式一旦達成，將會於建議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中反映。

中聚雷天（香港）將予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中聚雷天（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有股份。中聚雷天（香港）將會於建議收購完成之前與中國營運公司（最終由鍾先生及苗先生控制）訂立一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將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及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電池產品。

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獨家使用彼等所擁有或有權使用之所有知識產權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一份知識產權許可，而該許可為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時及於該等權利有效期間所有有關改良所需要之許可使用。知識產權許可將包括中聚雷天（香港）可行使之認購期權以徹底購買知識產權許可下所有知識產權。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一般貿易。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業務及使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致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亦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尙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建議收購而言，於本公告內描述之意向書並不構成受法律約束之承諾。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進行，建議收購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項目。本公司將就該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若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不尋常價格變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建議收購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池產品」	指	應用於交通工具之鋰鈹電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股東或重大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苗先生」	指	苗振國先生；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建議收購」	指	啓洋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之建議收購；
「啓洋」	指	啓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
「中聚雷天（香港）」	指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
「賣方」	指	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包括鍾先生及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